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

壹、 日期: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貳、 時間:下午 2:00

參、 地點:綜二館六樓工程學院會議室

肆、 主席:覺文郁院長

伍、 出席人數: 覺文郁院長、謝淑惠所長、楊世英所長、呂淮熏所長、陳建信所長上課(黃社振老師代)、林博正所長、黃俊德所長、鐘證達所長。

列席:李政道特助

陸、 主席報告

1. 專任教師新聘作業流程(較以往時程皆提前一個月),若於 99 年度 8 月 1 日起聘專任教師者，需於 99 年 1 月 15 日將奉核准後之徵聘資料送達人事室。
2. 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會議決議，明年起工讀金時薪由 95 元/小時調整至 98 元/小時。
3. 提供目前政府在規劃基礎技術研發方向(有關工學院相關範圍),請參酌附件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99 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: 工程學院

說明:

1. 依據 99 年 12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23006980 號函辦理(page1-3)，檢附公務人員考績表(page4-9)。
2. 99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（含未納入銓敘職員）年終考績共 18 位，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 67%（原則上分數列 83 分以上），另考績人員之 68%至 80%區間得暫列甲等（原則上分數 80－82 分），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，其餘考列乙等以下。初步估算 99 年度職員考績評分可考列[初評甲等] 12 人，[暫列甲等] 2 人，[考列乙等] 4 人。
3. 98 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（含未納入銓敘職員）年終考績共 18 位，檢附 98 年 12 月 21 日第 4 次院行政會議記錄及 98 年考績評分表(page10-12)。
4. 檢附院內所屬系所公務人員近五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，實際上學校核定 98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考列甲等 13 人，考列乙等 5 人。
5. 初步估算如附件 99 年度工程學院各系所職員考績評分表，提請討論。請各直屬主管確認是否已加註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。

決議:

一、98 年度本院職員考績可考列[初評甲等] 12 人、[暫列甲等] 2 人、[考列乙等] 4 人。初評甲等人數為 16*67%=12.06(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，考列甲等 12 人)；暫列甲等人數為 18*80%-18*67%=14.4-12.06=2.34（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，暫列甲等 2 人）；其餘考列乙等 4 人。

二、考列成績如下：

1. [初評甲等](評分為 89 分)：依系所直屬主管可考列甲等之人數範圍內，一級主管初評甲等，共 11 名。

2. [初評甲等](評分為 89 分)（第 12 位）：**依往年慣例，決議以票選方式，每位委員投 2 票，採計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當選。**(*計票方式:單位總人數若為 3 人者，原考列乙等者得 1 票×加權 1; 單位總人數若為 2 人者，得 1 票×加權 2; 單位總人數若為 1 人者，得 1 票×加權 3)。即加權比數為[材料系、車輛系、機設系、飛機系、動機系：自動化系：機電輔系]=[1:2:3]。第一次投票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計有兩位，因此每位委員從此 2 位中勾選 1 位，採計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當選，投票結果兩位票數又相同，因此第三次由兩位直屬主管以抽籤方式進行，抽籤結果由自動化系代表為初評甲等(第 12 位)，另機電輔系代表為暫列甲等第一順位。

3. [暫列甲等] (第 13 位評分為 82 分)(第 14 位評分為 81 分)：機電輔系代表為暫列甲等第一順位;第三高票者有 1 位，為暫列甲等第二順位。

4. [考列乙等] (評分為 79 分)：其餘 4 人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捌、 臨時動議

玖、 主席結論

壹拾、 散會